

欧美学生必读名著丛书

哈克贝利·芬历险记

[美] 马克·吐温 著
杨淑学 译

全美高级教师联盟
英语师范与教学研究会
共同评定推出

欧美学生必读名著丛书

哈克贝利·芬历险记

[美] 马克·吐温 著

杨淑学 译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哈克贝利·芬历险记/(美)马克·吐温(Mark Twain)著;
杨淑学译.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 2010.8

(欧美学生必读名著丛书)

ISBN 978-7-214-06454-7

I. ①哈… II. ①马… ②杨… III. ④儿童文学—长篇
小说—美国—近代 IV. ①I712.8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173346号

书 名 哈克贝利·芬历险记

著 者 [美]马克·吐温

译 者 杨淑学

责任编辑 刘 焱

特约编辑 秦 蕊

出版发行 江苏人民出版社(南京湖南路1号凤凰广场A楼 邮编: 210009)

网 址 <http://www.book-wind.com>

集团地址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南京湖南路1号凤凰广场A楼 邮编: 210009)

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http://www.ppm.cn>

经 销 江苏省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印 刷 北京瑞达方舟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毫米×1230毫米 1/32

印 张 10.5

字 数 245千字

版 次 2010年12月第1版 2010年12月第1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214-06454-7

定 价 9.00元

(江苏人民出版社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本社调换)

《哈克贝利·芬历险记》导读

【美】杰克·威廉姆斯
(密西西比大学)

我为密西西比河上孕育出的那位小英雄而自豪，他就是哈克贝利·芬。

这个马克·吐温于1884年创造出的人物，就像汤姆·索亚一样，是我们美国人的典型代表。他们不但在思想里充满了自由、平等的观念，而且就像我们的祖先一样，是最富有想象力和冒险性格的美国人。

在1986年评出的美国历史上最负有盛名和影响力最大的十位作家中，马克·吐温名列第一位。这是人们对这位具有恢弘气度和民主襟怀的作家的最好的褒奖。就像所有的国家一样，我国也不可避免地经历过充满不信任和黑暗的可怕的历史时期。曾经有一段时期，小丑被当作英雄来被人拥戴和欢呼，善良和博爱则被嗤之以鼻。而让我们感到幸运的是，喜剧家马克·吐温就活跃在这个镀金时代，他曾经在一篇《败坏了哈彻莱堡》的文中写道：“你们忏悔吧！不然你们就将堕入地狱或哈彻莱堡；奉劝诸君好自为之，努力争取堕入地狱为妙。”

难以想象，这个诙谐而友善并乐于自嘲的马克·吐温对野心

勃勃的美国市镇及其名流阶层能有如此尖刻愤怒的谴责！这个人果真如此讨厌美国吗？从表面上看，他确实如此。他的《镀金时代》、他的那些为华人“猪仔”而呼吁的痛心疾首的文字，确实是写出了一个道义上处处捉襟见肘的美国。作家贝娄这样评价：“人们被告知他们生活在一个拓展疆域的日逐强盛的美国，可是在这嘹亮的赞美下面，马克·吐温笔触所到的美国现实——除了自然风光和为数不多的女性外，一切都看上去令人感到难以容忍，这样一个美国让我们感到羞耻。”

而一百多年后，美国人仍然把文学桂冠戴在马克·吐温头上，因为马克·吐温在嬉笑怒骂的同时确实写出了真正的美国形象，并描摹了这片新大陆上人性的曙光。在波光粼粼的密西西比河上，两个不同种族的孩童亲爱友好地旅行，这不正是后来的马丁·路德·金描绘出的诗意般的梦境吗？

《哈克贝利·芬历险记》可称为马克·吐温创作成熟期的最重要的代表作品。它通过一个叫哈克贝利·芬的小男孩因为难以忍受刻板烦闷的生活，从而逃亡到了密西西比河上，恰巧与一个叫吉姆的黑人奴隶相遇，从此二人相助相随闯过了许多难关的故事，给我们展示了当时社会上普遍存在的黑人奴隶没有社会地位，甚至没有生命和财产保障的问题，表现出作者的人道主义精神和仁慈的同情心。

哈克贝利·芬是一个流氓无赖酒鬼的孩子，自从住进了一个寡妇的家里，他就被迫去接受一系列的所谓上流社会的礼教和法规。这对一个崇尚自由和温情的孩子来说，无疑是最难忍受的痛苦，于是他就抓住一个机会从那个地方出逃，来到了密西西比河上。哈克贝利·芬碰到黑人奴隶吉姆是一个巧合。吉姆因为不甘于终生做人家的奴仆，也刚刚从主人家里逃了出来。密西西比河上相



遇后，二人就结伴前行，从此经历了一桩又一桩的险事，还碰到了那个在九年前就出现过的汤姆·索亚。

哈克贝利·芬是一个聪明、勇敢、正直、善良、深富同情心的孩子。虽然他的性格中有很多顽劣儿童的特征，比如爱搞恶作剧，爱撒谎等；但实际上，他的恶作剧只是孩子般的善意玩笑，而他的谎话在很多时候也只是一种自我卫护和保全他人的手段，他不曾有过真正要伤害别人或轻侮别人的意思。在与吉姆的不断交往中，哈克贝利·芬逐渐认识到了，无论是白人还是黑人都有人性美和尊严这两样东西，因此他对黑人的看法在不知不觉中发生了变化，最后还冒险把吉姆救了出来，帮助吉姆得到了自由。

吉姆是一个命运很凄苦的黑奴，在生活中，他不仅受到人们的鄙视和侮辱，还受到主人的压迫和虐待。这个不甘于受奴役的黑人从主人家逃出来之后一直东躲西藏，后来在与哈克贝利·芬的交往中，以正直善良、勇敢无畏、诚实热情、舍己为人等美好品行逐渐感化了本对黑人充满敌意的哈克贝利·芬，最后终于在哈克贝利·芬的帮助下获得了自由。

作为哈克贝利·芬和吉姆的陪衬人物，作者还在书中描写了一系列的反面人物，有国王和公爵，寡妇和她的女儿们，还有哈克贝利·芬的那个酒鬼父亲。这些人虽然或有权或有财或者干脆就是生活中的最底层人物，但他们却无一例外地对黑人奴隶充满了莫名的鄙视和轻侮。这与哈克贝利·芬比起来，与吉姆比起来，显示出了他们作为社会主体的保守、虚伪和世俗。

马克·吐温笔下的美国，是一个尘土飞扬、喧嚣并充满着可笑事物的世界，这个世界让我们如此着迷，得益于作家本人的幽默才华。美国人幽默恢弘的民族性格也得益于马克·吐温作品、演说的文学滋养，今天的每一个美国人都能即兴引用一两句马克·吐

温的妙语。

正如你们看到的，美国在前进，在这行进的时代列车上，马克·吐温的智慧正在同我们共行。

有一次，马克·吐温搭乘夜间班车去芝加哥，他对车长说：我会在车上睡着；到站以后，不管我睡得多么沉，你也要把我弄醒；不管我如何大喊大叫，你也要把我扔下车去。尽管当时我会生气，但事后我会感激你的。

但是，半夜以后吐温醒来，发现芝加哥已过，他大光其火，找列车员交涉。“我这辈子从没有这样发过火！”吐温咆哮道。

那列车员毫不畏惧地看着气急败坏的吐温，说：“先生，跟那位在芝加哥被我扔下车的先生相比，你的火气实在算不了什么。”

和所有的美国人一样，我们祝愿马克·吐温的幽灵仍在与我们同行，因为这个人是如此令我们开心啊。

通告

本作者奉兵工署长 G·G^[1] 之命令，
特发布如下通告：
如果有人企图从本书中发现写作动机，
将对他提起公诉；
如果有人企图从中发现道德寓意，
将判处徒刑；
如果有人企图从中发现情节结构，
将执行枪决。

[1] 这个“通告”是“游戏文章”。G·G 可能指 General Grant（格兰特将军）。尤利西斯·辛·格兰特（1882—1885）是美国内战时期北方联邦军的名将、统帅。1868—1872 年任美国总统。马克·吐温跟格兰特关系很好。格兰特晚年所写的回忆录即由马克·吐温出资的出版公司出版。“兵工署长”的头衔是作者的游戏之笔，格兰特没有担任过这一职务。——《文库》本注

寡妇教哈克学规矩——华珍小姐——汤姆在等着

大家可能没听说过关于我的事情，因为你们可能从未读过《汤姆·索亚历险记》这样一本书。不过这没什么关系，因为书里讲的并不全是事实，作者马克·吐温虚构了很多情节。他讲的大部分是真事儿，也有添油加醋的地方，不过真实不真实也没什么关系。在我认识的人之中，谁没说过谎？他们即使这次不说，下次也一定会说的，包莉姨妈啦，那个寡妇啦，说不定还有玛丽呢，反正都差不多（包莉姨妈就是那个汤姆的姨妈）。这些人都是那本“大部分真实”的书里讲过的，不过有些也是子虚乌有的事情，这我说过。

那本书最后讲，汤姆和我发了大财，因为我们找到强盗藏匿的财宝。我们每人分到了叠起来能吓死人的“金币”——整整六千块。这些钱被撒切尔法官拿去存放生息，于是，变成了我们每人一天能得一块钱的结果，一年到头都如此，这些钱都已经不知道该怎么才能花掉了。前面提到的那个寡妇——道格拉斯寡妇，认了我做干儿子，因为她想我应该学些做人的规矩了。但，大家都知道，她是个多么古板、多么正经的寡妇啊！大家也会明白，我一天到晚待在那样一个人的房间里，会是怎样的遭罪呀！所以啦，我当然溜了，在我再也不能忍受的时候。啊！多么自在逍遥，我的可爱的破衣烂衫！我的温暖的大木桶！不幸的是，汤姆·索亚来找我了，他告诉我说：

“要想加入我的未来‘强盗帮’，就回到寡妇那儿去，学学好。”所以啦，我当然就回去了。

道格拉斯寡妇边哭边叫我什么“可怜的迷途的羔羊”之类的好多外号，但我知道她并无恶意。接着，她让我穿上了一套套捆手束脚、简直快憋死人的新衣服。唉，一切又回到了开始时的老样子：道格拉斯拉响开晚饭的铃，我就得按时出现在饭桌前；然后，却要等她低着脑袋，叽里咕噜一通什么之后，才能动手吃饭。至于菜嘛，除了不是放在一起烧的这点之外，其他倒还好啦。我的意思是说，其实也没什么好挑剔的。不过，那杂七杂八都掺在一起的大木桶里，混了味儿的汤汁好像要好吃得多，大不一样。

晚饭结束，道格拉斯寡妇就开始了关于摩西和蒲草箱的故事^[1]的讲述，当然听众是我。我为了把那个什么摩西弄个明白，急得像只热锅上的蚂蚁，寡妇却不紧不慢地说了好久，不小心漏出了一句话，原来这个摩西，在很久很久以前，就已经死了。这下我立刻不再理会那个什么摩西了，我是说，我从来就不把死人放在心上。

然后，我想抽烟了，非常非常想。我告诉了道格拉斯寡妇。可是她说这可不是一个好习惯，又脏，说什么也不让我抽，还说以后都不能抽。她就是那种喜欢对那些明明是自己一无所知的事情大呼小叫的人。你看，摩西什么的，跟她一点儿关系都没有，她却担心得什么似的。人早都没了，不是吗？而对一件于我来说也许有些好处的事儿，她却几乎要把上帝搬出来训我，好像她自己吸鼻烟的事儿怎么说都无所谓，因为那是“她”干的。不是吗？

华珍——道格拉斯寡妇的妹妹，前不久才搬过来住的，高挑

[1]《圣经·旧约·出埃及记》第二章一至十节讲了埃及法老的女儿发现了被放在蒲草中的婴儿摩西，它正浮在尼罗河的芦苇丛中。于是，她认了摩西做儿子。道格拉斯寡妇想以此来比喻自己收养哈克贝利·芬，以启发他皈依基督。

但不瘦，戴副眼镜，一个老处女。现在，我不得不用一个小时的时间来苦读单词了，因为，她——华珍小姐，正坐在那里给我上课。寡妇提醒她休息一会儿；而我，早就受够了。那一个小时，我差不多是坐立不安。我一直听着“把你的脚从那上面拿下来，哈克贝利·芬”，或者“坐直了，哈克贝利·芬”之类的话；过一会儿又是，“你为什么不能规矩点儿，哈克贝利·芬？”接下来，华珍会讲许多关于地狱——那个坏地方的种种不好，可我说我倒挺想去那儿的，于是她气疯了。我并不是故意要气她，你知道，我不是个挑剔的人，我只是想换个地方试试。华珍说她死也不会说这种“邪恶”的话，她要规规矩矩地做人，以便将来能到天堂那个好地方去。我什么话也没说——那只会自找麻烦——虽然我并不觉得她向往的那个地方有什么好，我也不会去做那样的努力。

但华珍小姐好像一旦开始讲，就不容易停下来。我是说，她滔滔不绝地说那个如何如何好的地方。人如果在那儿，可以除了弹琴唱歌之外，什么都不用做。是的，她是这样讲的。可我也没觉得有什么稀罕；不过，当然，我决不会说出来。接下来，我听到了一个好消息：我问她，汤姆·索亚可不可能去那儿。她说，再轮也轮不到他。哈！我喜欢跟汤姆在一起。

伴随着华珍小姐的诸多挑剔，我的日子过得极其无聊。后来，寡妇姐妹两个人招了一些黑奴，每天晚上大家一起做祷告，然后各自回去睡觉。我拿了支蜡烛上楼到我的房间，坐在窗前的椅子上努力想记起些什么能让我高兴的事儿，可是失败了。活着真没什么意思，无聊^[1]。耳朵里满是外面凄凄凉凉的声响：一只猫头鹰

[1] 作者童年在密苏里州的汉尼拔曾目睹过一次凶杀的经过，这与哈克贝利·芬的经历相似。因此，他们对死有一种特殊的敏感。这是哈克贝利·芬在本书中第一次提到死亡。——据诺顿版编者注（后简称诺顿版注）

正为某个死了的人号丧，一只蚊母鸟和一只狗在替某个快死的人号哭；还有那如泣如诉的风声，可惜我听不明白它在说什么，反而听得直冒冷汗。除此之外，远处的树林子里好像有鬼叫声，大概鬼也想找个人说说心事吧，否则睡在墓穴里可能也不踏实。现在我好希望能有个人在身边，因为我有些害怕。谁知道肩膀上刚好又爬了只蜘蛛，我一指头把它弹到了桌上的蜡烛火里，它立刻就被烧焦了。不用别人告诉我，我也知道，这可是个非常非常不好的兆头，就是说，我要大祸临头了。我颤抖得差点儿把身上的衣服掉下来，因为我害怕极了。于是，我站起来转了三圈，每转一圈就在胸前画个十字；然后，为了避邪，我又用线扎了一小撮头发。这以后，我还是不放心。找到幸运的马蹄铁^[1]又弄丢了的人就是这么干的，但我不确定这对于我目前的状况是不是管用，因为我没听说别人也有这种事儿。

房间里死一般寂静，寡妇是不会知道我抽烟的，于是我将颤抖不已的身体扔进椅子，掏出了烟斗。过了许久，远处镇上的钟响了，咣——咣——咣咣咣一共十二下。然后，是比刚才更叫人难受的寂静。一会儿，我听见了树枝折断的声音，树丛中的黑影儿里好像有东西在动。我就坐在那儿听着——是猫叫声——喵呜，喵呜，轻得几乎听不见。哈！没事儿了。我也轻轻地回了声“喵——呜”，然后，吹灭蜡烛，从窗户爬到了棚屋上，轻手轻脚地下到地面，溜进树丛，汤姆·索亚果然等在那儿。

[1]当时迷信说法：找到一块马蹄铁，说明好运来了；丢了它，则要倒霉。

躲过了吉姆——汤姆·索亚强盗帮——抢劫杀人计划

沿着经过寡妇家园子的林中小路，我们蹑手蹑脚地向前走。树林里枝枝丫丫，我们不得不弯着腰，却还是不小心被树枝绊倒了，“啪”地一声摔在了地上，吓得只好一声不响地趴着不动。我抬头一看，这里正好是华珍小姐的厨房，华珍小姐的那个叫吉姆的大个子黑奴坐在门口，厨房里的灯光让我们把他看得一清二楚。他似乎也发现了我们，正伸长了耳朵在仔细地听着。他问：“谁呀？”

问了几声没人搭理，他轻手轻脚地朝我们走来，正好走到我和汤姆两人之间的空地上。我的心提到了嗓子眼，大气也不敢出，黑奴也没有出声，三个人就这样静静地待着。真见鬼，这时我的脚上不知什么地方开始痒得厉害，我不敢挠它；谁知道痒的地方越来越多，浑身都痒，而且越来越厉害，我快撑不下去了。这一回好像落下了病根，以后一紧张就会这样，比如说在很严肃的或是不得不做某些事情的场合。现在我没有哪儿不发痒，想挠却又不能挠。还好，黑奴吉姆开了口，总算转移了我的注意力。

“快出来吧，别以为我看不见你。我知道该怎么对付你。快出来吧，我会一直等着。”

真倒霉，他竟然坐下了，差点还踩着我哩，这回我更不敢挠了，虽然从鼻子开始一阵阵痒得难受。好难熬呀，我觉得时间已

经过了好几辈子了。吉姆却还坐着不动，后来竟然喘着粗气睡着了，还打起了呼噜。这回好了，我可以放心地挠痒痒了。

汤姆这个机灵鬼向我轻轻地吹了声口哨，示意我们可以逃走了。于是我们开始行动。爬了一阵子，汤姆说他想玩个花样，把吉姆绑在他靠着睡的树上。我说不行，我担心他醒来会大声喊叫，这样我偷着出来的秘密就会被华珍小姐发现了。汤姆又出了个歪点子，他说想去厨房弄几根蜡烛，带的蜡烛太少了。我劝他他怎么也不听，我只好跟他进厨房拿了三根蜡烛，汤姆还放了五分钱算是付了费。出来以后，我急着要跑，该死的汤姆又手膝并用地爬到吉姆身边待了有好一会儿。我心里又害怕又感到孤单，可是我拿汤姆没办法。

好一会儿汤姆回来了，我们顺着七拐八弯的路摸黑走到屋子那边的山顶上，那座山不高，但是很陡。路上汤姆吹嘘着他刚才的恶作剧。他说他把吉姆的帽子挂在树枝上，吉姆却没发现。说来好笑，后来吉姆把这件事编成了自己的传奇经历，在黑奴中赢得了不小的名声。黑奴们总喜欢在厨房炉灶旁边的黑暗处讲各种各样的鬼怪故事。吉姆说那天晚上有魔鬼作法，先把 he 弄迷糊了，又把他当马骑，后来把他放在树下，却把他的帽子挂在树上当作魔鬼的记号。他说魔鬼骑着他走遍了全州。第二次却说是骑到了新奥尔良。后来越讲地界就越大，最后大到整个世界，魔鬼还害得 he 背上长了疮。这件事把其他的黑奴都给镇住了，附近的黑奴都觉得吉姆是个大人物。吉姆一开口，他们就谁也不敢往下讲鬼故事了。那枚汤姆放在厨房里的五分硬币被吉姆穿上绳子挂在脖子上，说那是魔鬼特意给他留下的，能召来魔鬼，也能治所有的病，只要对它念念咒语。但吉姆从来没有念过。周围的黑奴为了能看一看那枚硬币，给了吉姆很多东西，但是看了又不敢摸，因为害



怕魔鬼。这都是后来的事。

还是说说我们在山顶的事吧。我们站在那儿往下看，看到了山下又宽又长的河^{〔1〕}，河水微微泛着波浪，河边的村子里闪着灯光，可能有人生病了。我们又往上看，天上的星星一闪一闪地发着亮光。我们走下山和兄弟们会合。他们躲在废弃的鞣皮工场里。那儿正好有一艘小船，我们就爬上去，顺着水流往下漂，到了能上岸的地方就上了岸。

在树丛里，我们开始了我们的秘密行动。汤姆是头儿，他说什么我们就跟着做什么。他要我们发誓不说出去，接着让我们摸着爬进一个隐蔽的山洞。山洞藏在几条小石道里，山口窄了点儿，进去以后就宽敞了。汤姆说：“我们成立强盗帮的地点就在这里，你们必须用自己的血签上名，每个人都要宣誓，强盗帮的名字就叫汤姆·索亚帮。”

我们都没意见。汤姆就把已经写在纸上的誓言告诉我们。誓言里说，我们必须严守秘密，效忠本帮，共同对付帮里每个兄弟的死敌，杀掉他们全家并在他们的胸口用刀划上十字，否则你就不能吃饭睡觉。这个十字就作为本帮的记号，如果别人用了，就要告他甚至杀掉他。万一帮里有人嘴巴不严，就要重重地处罚，除去他在帮里的名字，并割了他的喉咙，让他不能再说话。他被烧死以后的骨灰则要乱撒一气。我们也必须永远忘掉他。

大家都赞成这个誓言。汤姆得意地说那是他从一些海盗书和强盗书里抄的，还有一些是他自己想出来的，这是每一个帮派都应该有的。

还有人认为应该再补充一点：那个嘴巴不严的家伙的全家人也

〔1〕即美国的第一大河——密西西比河。

不应该再活着。汤姆一下子就同意了。没想到本·罗求斯竟然提到我没有亲人，问那该怎么办。

汤姆·索亚说：“他还有个父亲。”

“但一年多来谁也没看见他，他以前常喝得醉醺醺的，老和猪在鞣皮工场里一起睡。”

他们竟然决定把我除名，说我没有家人可以杀，这样对其他兄弟不公平。谁也没帮我说过公道话，我伤心得眼泪都快掉了。我突然想到了华珍小姐。我说他们可以把她杀掉，大家都同意了，我终于被允许参加“汤姆帮”。

我和兄弟们都用针在手指上刺出血，然后在纸上画了个标记。本·罗求斯又说：“那么，咱们这个帮是做什么的呢？”汤姆说：“就是抢劫和杀人呗。”

“抢什么？去抢谁？”又有人问，“抢牲口吗？”

“瞎扯！怎么能只抢牲口呢？那多没意思！那是小偷在夜里偷偷干的事。我们是白天抢劫的英雄，我们应该抢劫公共驿车和私人马车，还要蒙上面，把人杀掉。”

“为什么一定要杀那些人呢？”

“当然要杀，许多人都是这么说的，除了那些绑架过来用来勒索的人。”

“绑架勒索是怎么回事呀？”

“其实我也不知道，只是书上既然说了，我们也应该跟着干。”

“可是搞不明白还怎么干呀？”

“我说了，书上怎么说我们就得怎么干，你还问什么呀？你想把事情弄糟吗？”

“但是，汤姆，你不知道绑架勒索是怎么回事，怎么跟着你干呢？还是先想想吧，事情没那么简单的。”



“我想可能是把他们关起来，一直到人全死了为止！”

“这样听起来还差不多。但还是有点问题，他们会整天想着逃跑，还会吃掉很多东西。”

“不会的，有人看着他们，他们逃不掉的。如果他们真要逃跑，那就开枪杀掉他们！”

“这样就好了。不过这个看守的人会累死的，这样不合算。我想可以让人拿着棍子当面向他们勒索。”

“不能这么做，书上根本没这样说。你没看过书，就不要瞎说。难道你想破坏规矩吗？我们要按规矩办事。”

“那就这样吧，虽然我觉得有点傻。女人也要杀吗？”

“咳，你可真笨，当然不能杀女人了，书上没这么说过。你把女人关在山洞里，对她们好点，她们会慢慢地爱上你，就不想回去了。”

“好吧，我同意。但这是个笨办法，山洞太小了，装不下那么多女人，还有绑架来留着勒索用的男人。但既然你这么说了，就那么干吧。”

会开得太久，小汤美·巴恩斯都睡着了。我们把他弄醒，他竟然吓得哭喊着要找妈妈，说不想当强盗了。

兄弟们都笑了。这把他惹急了，他威胁说要把秘密告诉别人，直到汤姆给了他五分钱才住了嘴。汤姆又说了我们下星期集会的事，说要抢劫一次，杀几个人。

本·罗求斯说他只有星期天能出门，但其他兄弟都认为星期天不适合干这事，所以只好先停下不干。大家约定了下次集会的日子，选了汤姆和乔·哈泼当正副首领，就各自回家去了。回到家，天都快亮了。我又累又困地上棚屋爬窗户进了房间。我的新衣服又油又脏，咳，不管它了。